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 Hup Holdings Limited**

**興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1)

## 自願公告 法律訴訟之最新資料

本公告由興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法律訴訟，據此，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Heng Hup Metal Sdn. Bhd.（「**Heng Hup Metal**」）於一宗訴訟中被列為共同被告人，該訴訟由原告Lim Chee Keong及Lim Chee Yin共同向法院提起，內容有關物業。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向其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有關法律訴訟結果的最新資料。本集團遺憾地告知其股東及投資者，法院已作出有利於原告的判決，當中原告請求的命令（更多詳情載於該公告）已獲授出，而法院已命令Heng Hup Metal向原告支付15,000.00馬幣（「**裁決金額**」）作為損害賠償及訟費。儘管本集團的法律代表認為法院的裁決錯誤，然而，考慮到裁決金額微不足道，Heng Hup Metal並無就法院的裁決提出上訴，並已悉數向原告支付裁決金額。就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的資料而言，於本公告日期，就法律訴訟判決提出上訴的最後限期已失效，而原告並無對Heng Hup Metal（作為共同被告人）提出進一步行動及申索。

本公司認為，法律訴訟的結果為最終定論且不會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興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Sia Kok Chin 拿督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Sia Kok Chin拿督、Sia Keng Leong拿督、Sia Kok Chong先生、Sia Kok Seng先生和Sia Kok Heong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Sai Shiew Yin女士、Puar Chin Jong先生和Chu Kheh Wee先生。